



# 宜蘭市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)圖
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 
發文字號：九十府建城字第〇四八九二六號

主旨：茲將「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)案」，自即日起依法發佈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。
  - 二、內政部九十年五月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四四七號函。
- 公告事項：有關公告計畫書、圖，自即日起張貼本府建設局公告欄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三十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

縣長劉守成

校對：張素幸 監印：林麗華

### 變更圖例

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

### 圖例

河道用地

農業區

住宅區

本圖除核准變更者外，餘僅供參考

